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賴淑貞
代　理　人　賴元禧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南投縣中寮鄉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嘉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謝志佳
　　白近
上一代理人　白盈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巫士賢
　　劉桂珠
　　張品姿
　　阮青蘭
　　張嘉紘

魏耀聰
莊明杰
鄭淑娟
蕭淑芬
0000000000000000
黃幼珍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賴淑貞自民國115年10月1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已知債務約711萬1,935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2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南投縣中寮鄉農會（下稱中寮鄉農會）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任職於南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萬400元，

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後仍有餘額，惟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還款單、協議書、南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單、聲請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現戶全戶）、汽車使用執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郵政存款存摺交易明細、中寮鄉農會存款存摺交易明細、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影本等件為憑。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曾於115年1月22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中寮鄉農會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有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本院依職權查詢本院是否受理破產、更生、清算或其他聲請事件之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佐，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㈡聲請人主張其現任職於南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萬400元，業據其提出南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薪資單為證，應屬有據。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8,618元作為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計算之基礎，本院審酌聲請人實際居住於南投縣，依上開金額作為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計算之基礎，應屬妥適。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本院審酌聲請人所列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並未逾越114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萬

8,618元，應屬合理。是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4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後仍有餘額，得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0月00日生，其年齡及身體狀況仍有相當之工作能力，得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㈢聲請人名下有西元2013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0、及西元2017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共2輛、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1臺，另有郵局存款約101元、中寮鄉農會存款352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1張（保單解約金約1,475元）、門牌號碼：南投縣○○鄉○○路000○0號建物1筆、南投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2筆，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政存款存摺交易明細、中寮鄉農會存款存摺交易明細、行車執照、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15日國壽字第1150053427號函在卷可查，除此之外，聲請人已無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王冠涵